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阳光”）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金阳光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125%。2015年8月26日和9月10日，金阳光分别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,300,000股（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28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875%）和20,700,000股（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71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9375%）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5年8月26日和9月10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27日。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阳光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数为29,000,000股，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1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17日